

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0日，建设单位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在胶州市组织召开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9528462XH)成立于2012年06月0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位于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玉皇庙村西，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结构、输电线路铁塔、通讯塔、微波塔、电视塔、锅炉辅助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通风除尘设备、捞渣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护、销售(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玉皇庙村西，占地面积10000m²。项目东邻无名道路，隔路为空地，南邻空地；西邻空地；北邻青岛锐金科技装备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2000吨钢结构。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生产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取得胶州市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370281-34-03-000126)。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胶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1日以胶环审【2019】82号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建成投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车间不再建设，原仓库作为生产车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摇臂钻床、液压闸式剪板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项目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渣、废下脚料、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混合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渣及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储运于危废库内，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区地面、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均做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低于 75%。其他指标：

1.厂界废气

两天内测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2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0~57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廖金堂	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成员	监测单位	武玉伟	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厂长	
		张琦	青岛顺昌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科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